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512 S- 2021 号

Q/SHX

沈阳市苏家屯区华秀香油调料加工厂企业标准

Q/SHX 0009S-2021

香辛调味料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11-11 发布

2021-12-08 实施

沈阳市苏家屯区华秀香油调料加工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污染物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沈阳市苏家屯区华秀香油调料加工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秀华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香辛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香辛调味料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 GB12729.1《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挑选、粉碎（或不粉碎）、筛分（或不筛分）、混合（或不混合）、包装工艺制成的单一或混合香辛调味料（非即食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T 12729.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
- GB/T 12729.2 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2865 牛皮纸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QB/T 4594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2729.1、GB/T 15691 的规定，并应符合 GB2762、GB2763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组织形态、色泽、和杂质。闻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滋、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滋味、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片状、颗粒状或香辛料固有形态，无结块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4	GB 5009.3
灰分/(g/100g) ≤	16	GB 5009.4
酸不溶性灰分/(g/100g) ≤	5	GB 5009.4
铅（以Pb计）/（mg/kg） ≤	2.9	GB 5009.12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Q/SHX0009S-2021

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经企业检验部门按要求标准检验合格或查验供方提供的合格证明，方可入库使用。

4.2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种产品为一批。

4.3 抽样

按 GB/T12729.2 规定进行

4.4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酸不溶性灰分。

4.5 型式检验

4.5.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4.5.2 在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6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合格的，则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允许加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合格的，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仍不合格的，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销售包装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采用复合食品包装袋、塑料食品包装袋或玻璃瓶，应符合 GB 9683、GB 4806.7、QB/T 4594 的规定。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塑料编织袋或牛皮纸，应符合 GB/T 6543、GB/T 8946、QB/T 4594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严禁挤压，运输中应防止受潮、日晒，严禁与有毒、有害物

Q/SHX0009S-2021

质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阴凉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或有异味物品混合堆放防止与有害物质混放。

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以产品标签标注为准。

Q/SHX0009S-2021

Q/SHX0009S-2021